

合同书

CONTRACT



《榆林市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2025 年
“中小学生三会活动”》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鑫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2025 年“中小學生三会活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DZB2025-1129）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榆阳区属中小學生策划组织“中小學生成语大会、诗词大会、汉字听写大会”活动。其中小学 36 支代表队、初中 16 支代表队、高中 5 支代表队，设计公平、科学、合理的竞赛方案，并提供相关竞赛软件、设备及主要工作人员。项目目标：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中小學生学习成语、古诗词、汉字兴趣，提升文化素养和综合素质，确保“中小學生三会活动”高质量举办。

二、合同期限

1、合同总期限：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 起生效，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 终止。

2、活动安排：

诗词大会：暂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进行。

成语大会：暂定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进行

汉字听写大会：暂定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进行。

3、活动的具体时间：每个活动的具体时间和日期应在活动开始前至少 20 天内由双方协商并确认。

4、延长条款：在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活动日期可以适当调整或延长。延长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应在延长期开始前至少 30 天内由双方协商并签署。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基本要求：

1.1. 提供详细的活动策划方案，包括活动主题、流程、时间安排等。

竞赛方案制定需与“榆林市中小學生规范汉字听写大会”、“榆林市中小學生成语大会”、“榆林市中小學生诗词大会”竞赛方案保持一致；

1.2. 负责活动场地的布置和装饰，确保场地布置符合活动主题和要求。

1.3. 提供必要的活动设备，包括音响、灯光、投影等。

1.4. 提供现场执行导演，服从主办方的安排，并严格执行方案内容；

1.5. 协助主办方做好参赛学校的报名工作；

1.6. 制定各类竞赛所需工作表格；

1.7. 积极解答各参赛人员提出的相关疑问。

2. 书写答题台：

2.1. 答题台主体材质为 ABS 树脂，具有安全、环保、质量轻、拆卸方便等特性，不可对舞台造出磨损；

2.2. 平板电脑答题端，搭配专业知识竞赛答题软件能够实时从中控系统获取题目信息，并能在平板电脑上作答、提交答案，客观题型可实现自动判定；配有高精度书写笔，保持原笔迹书写；

2.3. 42 寸电子屏可实时传输选手答题情况，评委、观众可实时观看每一位选手的答题情况；

2.4. 13 寸选手答题显示屏，同步中控显示端内容，保证全部答题选手在答题时和答题结束后可观看到题目、答案、裁定结果等相关信息；

2.5. 无线抢答器具有无线抢答、实时批量计分、抢答计时功能，并通过电子计分屏实时同步分数；多种抢答模式，抢答时间精度可达毫秒级；

2.6. 信息显示屏，可显示参赛队名称或其他比赛信息，包括各种图片、视频等；

2.7. 无线裁判系统，评委可根据选手答题结果进行裁定，可批量/单独裁定；

2.8. 答题求助系统，竞赛过程中有参赛选手求助指导教师答题环节，需配备无线电子求助系统，并可通过现场的音响播报出具体求助人员，以便被求助指导老师及时作出反应。

3. 竞赛系统中控导演系统：

3.1. 系统各端口可通过无线局域网将各客户端联机组成竞赛系统；系统需完全符合榆林市教育局组织的“榆林市中小學生规范汉字听写大会”、“榆林市中小學生成语大会”、“榆林市中小學生诗词大会”竞赛要求；

3.2. 诗词大会题型需包括诗词填字题、诗词对句题、选择题、连词成句题、诗词识别题、填空题、问答题等题型；

3.3. 规范汉字听写大会题型需包括汉字听写、规范书写、选择题、选词填空题；汉字听写词汇包含两字、三字、四字词语；每个词语都有注音、释义或造句；规范书写题型，可将书写汉字拆解为笔画，并在大屏幕显示；

3.4. 成语大会题型需包括成语填字题、看图写成语、成语魔方、选择题、填空题、问答题等题型；

3.5. 比赛系统中的厂家 logo 需根据要求可去除；

3.6. 可以限制单题的作答时间为 5 至 180 秒钟，或者设置为作答时间不限制。发题后，倒计时 5 秒钟有提示音；

3.7. 答题系统各端口背景图片可完全替换为主办方指定背景。

3.8. 系统可以控制 48 组“答题端”以及 6 组“显示端”，“答题端”提交后，在“出题端”可查看提交人数；

- 3.9. 进入选题后随时可返回主界面，并不会断开“答题端”；随时可设置答题时间及“答题端”是否在提交后显示试题正确答案；
- 3.10. 具有“清屏”功能，可将“显示端”、“答题端”、“评委端”内容清除，以便进入下一题；
- 3.11. 比赛使用过的题型将会被记录，不会出现在以后的比赛中，若要恢复使用，可通过点“清除使用记录”来恢复。
- 3.12. 发题后支持提前选题，提前结束答题；
- 3.13. 显示端软件可将选手书写结果汇总并通过电脑投射到大屏幕（投影）上；支持将选手答题结果放大至全屏。
- 3.14. 软件可显示当前正在作答的试题并开始倒计时；
- 3.15. 答题结束，可显示选手名称、台号等信息，出题端点击“清屏”时，软件显示为等待发题界面；软件可通过出题端指令，显示答题结果、诗词原文、作者简介、诗词释义和音画欣赏。
- 3.16. 中控矩阵控制器可根据比赛流程在给各端口发出不同指令，各端口可根据指令呈现不同画面。
4. “挑战团”答题系统及设备：
- 4.1. 需配备 50 台答题平板电脑及答题系统，可满足 50 人同时答题；
- 4.2. 答题系统需具有倒计时自动收题功能，在规定时间内答题结束，自动收题；
- 4.3. 需具有自动判题功能，答题结束后可自动判定并给出正确率或错误率；
- 4.4. 答题系统需具有统计功能，能统计答题人员的最终答题成绩和答

题用时。

5. 竞赛题库：

5.1. 需有市区县相关竞赛命题经验；

5.2. 题型须完全符合“榆林市中小学生诗词大会”“榆林市中小学生规范汉字听写大会”“榆林市中学生成语大会”竞赛要求；

5.3. 需提供数据库导入文件、评委用纸质版文件、主办方存档文件。

6. 拉运费：

6.1. 负责将比赛所需各种设备运输到指定区域；

6.2. 协助专门技术人员负责把比赛设备安装、调试至比赛状态。

7. 主考官：

7.1. 具有普通话一乙等级或以上证书；

7.2. 语言表达和逻辑能力强；具有亲和力；

7.3. 有 5 年以上市区两级竞赛主考经验。

8. 评委：

8.1. 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个别场次需配备 1 名副教授以上职称评委；

8.2. 汉语言文字相关专业，在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

8.3. 语言表达力、现场反应能力强；

8.4. 审核竞赛题库；

8.5. 负责竞赛期间的裁定、点评工作。

9. 竞赛系统技术操作人员：

9.1. 中控系统的操作，大屏、音响、视频调试及切换；

- 9.2.** 根据比赛流程为选手发题、计时、收题；
- 9.3.** 根据比赛流程操作无线抢答计分系统，逐题计分、操控抢答系统；
- 9.4.** 舞台控场人员，在竞赛过程中，密切关注选手答题情况，如有故障，及时解决处理。
- 9.5.** 调度人员，根据比赛方案，及时沟通各处置各种竞赛流程。
- 10.一般工作人员：**
- 10.1.** 负责赛前报到、签到、安排引导参赛师生、观众座位；
- 10.2.** 赛前现场分组工作；
- 10.3.** 赛前召集选手和指导教师在舞台指定区域候场；
- 10.4.** 现场纸质计分；
- 10.5.** 比赛期间秩序维护，协助评委处理异议；
- 10.6.** 比赛结束疏导观众和参赛人员有序离场；
- 10.7.** 颁奖召集、协调人员；
- 10.8.** 颁奖礼仪。
- 11.培训及赛前彩排：**
- 11.1.** 赛前组织准备会及全体参赛师生培训；
- 11.2.** 赛前组织全体参赛师生进行彩排培训，确保比赛流程熟练。；
- 11.3.** 指导参赛选手操作竞赛设备、熟悉比赛中涉及到的各种礼仪、流程。
- 11.4.** 深度讲解竞赛方案，及时解答参赛人员提出的各种疑问。

序号	服务名称（汉字听写大会）	场次/ 天数	单位	备注
----	--------------	-----------	----	----

1	书写答题台	4	场	小学 36 支队、12 套答题台
2	书写答题台	3	场	初中 16 支队、8 套答题台
3	竞赛系统中控导演系统	7	场	
4	竞赛题库	7	场	
5	拉运费	2	次	拉运+上下楼
6	主考官	7	场	1 人
7	评委	7	场	3 人
8	竞赛系统技术人员	3	天	5 人
9	一般工作人员	4	天	16 人
10	培训及赛前彩排	2	场	全体参赛校师生及全体工作人员
11	横幅	12	米	
12	奖牌	16	块	
13	电子屏图片	1	张	
序号	服务名称（成语大会）	场次/ 天数	单位	备注
1	书写答题台	3	场	初中 16 支队、8 套答题台
2	书写答题台	1	场	高中 5 支队、5 套答题台
3	竞赛系统中控导演系统	4	场	
4	竞赛题库	4	场	
5	拉运费	2	次	拉运+上下楼
6	评委	4	场	3 人
7	竞赛系统技术人员	2	天	5 人

8	一般工作人员	2	天	16 人
9	培训及赛前彩排	2	场	全体参赛校师生及全体工作人员
10	横幅	12	米	
11	奖牌	11	块	
12	电子屏图片	1	张	
序号	服务名称（诗词大会）	场次/ 天数	单位	备注
1	书写答题台	4	场	小学 36 支队、12 套答题台
2	书写答题台	1	场	高中 5 支队、5 套答题台
3	竞赛系统中控导演系统	5	场	
4	“挑战团”答题系统及设备	5	场	50 套
5	竞赛题库	5	场	
6	拉运费	2	次	拉运+上下楼
7	评委	5	场	3 人
8	竞赛系统技术人员	3	天	5 人
9	一般工作人员	3	天	18 人
10	培训及赛前彩排	2	场	全体参赛校师生及全体工作人员
11	横幅	12	米	
12	奖牌	14	块	
13	电子屏图片	1	张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诗词大会：**1618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其中：设备租赁费为 **84900** 元（大写：捌万肆仟玖佰元整）

技术服务费为 **74300** 元（大写：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活动物料费为 **2600** 元（大写：肆仟陆佰元整）；

2、成语大会 **97240** 元（大写：玖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

其中：设备租赁费为 **43200** 元（大写：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技术服务费为 **51800** 元（大写：伍万壹仟捌佰元整）

活动物料费为 **2240** 元（大写：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3、汉字听写大会：**177760**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其中：设备租赁费为 **92600** 元（大写：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技术服务费为 **82320** 元（大写：捌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

活动物料费为 **2840** 元（大写：贰仟捌佰肆拾元整）。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总费用：本合同项下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436800** 元（大写：肆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2、支付时间及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支付方案：

(1) 诗词大会：活动结束后并达到服务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7 天内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活动的全部款项，即人民币 **1618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仟捌佰元整)。

(2) 成语大会：活动结束后并达到服务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7 天内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活动的全部款项，即人民币 97240 元（大写：玖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

(3) 汉字听写大会：活动结束后并达到服务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7 天内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活动的全部款项，即人民币 177760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

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金沙北路3号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0日

乙方：榆林市鑫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2-6082236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9号亮馨大厦A座1901室

帐号：2609 0301 0400 0632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明珠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0日